

#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湘一师评字〔2023〕20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青年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力量，关系到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是充分发挥优秀教师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的有效措施。根据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19〕50号）文件规定，学校将开展2023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青年教师培养对象

1. 没有高校任教经历的新教师；
2. 根据实际情况，学院认为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教师。

### 二、导师遴选及职责

#### （一）导师遴选

担任青年教师导师的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导师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其所学专业与青年教师一致或相近；

2. 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学术造诣较深；

3. 热爱教育事业，乐于奉献，愿意履行导师工作职责。

各学院应根据青年教师成长需要，认真做好导师选拔工作，每位导师可同时指导 1-2 名青年教师。

## （二）导师职责

### 1. 思想政治素质培养

进行师德教育，传授正确的教育思想，引导青年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培养其实事求是、严谨踏实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。

### 2. 职业发展指导

（1）根据青年教师的特点和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实际情况，帮助青年教师做好专业教学和专业研究方向发展规划。

（2）协同青年教师制定培养计划，指导其填写《青年教师指导计划书》（附件 1），明确短期培养目标并制定职业发展规划。

### 3. 教学能力培养

导师应从以下方面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能力的培养：

（1）备课能力。导师根据本专业特点和教学大纲要求，开出相应的参考书目让青年教师参阅，指导青年教师达到能够为本专业课程编写教案的能力。

（2）表达能力。包括口头表达能力、书面表达能力、非语言表达能力等。

（3）组织管理能力。包括制定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的能力，掌握、分析、处理教材的能力，驾驭课堂的能力等。

(4)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能力。包括获取先进的教育技术信息的能力，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并熟练运用的能力。

(5) 教育反思能力。包括自我评价的能力，总结经验教训、修正提高、自我教育的能力。

#### 4. 教学研究能力培养

(1) 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。

(2) 指导青年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工作。

#### 5. 指导参加各类教学交流活动

指导青年教师参加主题教学沙龙、教学竞赛等教学交流活动。

#### 6. 评议

培养期一般为一年，导师应相对稳定，如无特殊原因，一般不得更换。指导期满后，导师对青年教师的教学实践、业务提高等情况做出评议。

### 三、考核工作

每年 11 月，将对培养期满一年的青年教师及导师进行考核，考核程序包括随堂听课、说课考核及专家查阅材料等。按照《青年教师导师制落实情况考核表（对青年教师用）》（附件 2）和《青年教师导师制落实情况考核表（对导师用）》（附件 3），对青年教师的成长情况以及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

#### 1. 青年教师需提交以下考核材料：

- (1) 青年教师 2022-2023 学年课程教案原件；
- (2) 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学习记录手册（青年教师用）》（附件 4，包括青年教师指导计划书、听导师上示范课记录、

接受导师指导记录、青年教师取得的成绩、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对象考核表）。

2. 导师需提交以下考核材料：

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（导师用）》（附件5，包括听青年教师上课记录、指导青年教师记录）。

3. 考核等级与考核结果使用

导师和青年教师的考核均按百分制计算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青年教师考核结果作为青年教师岗位聘任、评先评优的依据，不合格者，暂停承担教学任务，进入下一个培养周期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青年教师的培养是学校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，导师制是其中一个重要环节，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过程管理。

2.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发展与师资队伍建设实际，将青年教师导师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中统筹安排，制定实施细则；必须建立青年教师个人档案，留存导师指导过程的相关记录。

3. 指导期内，如有导师调离学校、调离专任教师队伍、出国超过一学期以上、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导师等情形的，所属学院应做好相关的调整配备工作，并及时向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4. 各学院请按上述要求及时为青年教师选派导师，9月25日下午5:00前将经学院领导审核的《青年教师指导计划书》和《2023年青年教师导师制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纸质稿报我中心教师教学发展办公室（百熙楼217），并发送电子稿至邮箱282768096@qq.com，联系人：李玲，联系电话：82841085。

- 附件：1. 青年教师指导计划书  
2. 青年教师导师制落实情况考核表（对青年教师用）  
3. 青年教师导师制落实情况考核表（对导师用）  
4. 青年教师导师制学习记录手册（青年教师用）  
5.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（导师用）  
6. 2023 年青年教师导师制信息汇总表

